

<<商法6>>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6>>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369

10位ISBN编号：7509335361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3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商法6&gt;&gt;

## 内容概要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

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

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

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

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

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

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

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 &lt;&lt;商法6&gt;&gt;

## 书籍目录

## 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年1月27日)

## 合伙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

## 证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1月9日)

## 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年9月21日)

## 票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1月14日)

## 海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5月4日)

## 企业破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9月9日)

## 附录

- 一、学法导航
  - 1. 法学核心期刊
  - 2. 常用法律网址
- 二、考研前瞻
  -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2. 备考指南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六）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公司住所证明；（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商法(2012-2013)》由教学法规中心编写,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是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制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学生学习法律条款有很大帮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